**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科 別 | 專 長 | 需用名額 | 缺額性質 | 備註 |
| 代理教師兼導師(低年級導師) | 擔任級任導師須配合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及行政業務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編餘缺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5. 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10年者。
6. 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資格

|  |
| --- |
| 長期代理教師報考資格如下: |
| 1.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3.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

四、報名時間：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55號，電話：05-2720042#06)。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與本校網頁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國小教師證影本或教學支援工作證影本。

6.相關證件影本（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33

條規定情事者、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

8.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時間：（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準）【書面審查、應試者無須至試務現場】

1. 第一次招考：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時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點45分準時前往本校人事室報到。
2. 第二次招考：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時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點45分準時前往本校人事室報到。
3. 第三次招考：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時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點45分準時前往本校人事室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十、甄選方式：**，**數學領域，年級任選

|  |
| --- |
| **試教:當天提供教案各3份，50％**：版本時間，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試教版本 | 試教時間 | 備註 | | 數學領域 | 年級任選 | 約10分鐘 | 教具自備 | |
| **口試與資料審查50％**：時間10分鐘內 |
| 1.自備文件(口試現場繳交)  (1)履歷自傳3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2.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各項指導成績、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

十一、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

正取人員請依榜示通知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聘期：聘任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十五、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 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府教幼字第1140175693號函規定，自114學年度（114年8

月1日）起，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

教師之規定。

(五)兼任教師、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六)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經本校同意始得離職。

(八)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 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應徵職缺 | | 長期代理教師兼導師 | | | | | | | | 貼相片 | | |
| 姓名 | |  | |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生日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住宅：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教師服務單位 | | | | | 111學年度 | | | 112學年度 | | | | 113學年度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研究所、科系 | |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 | |  | | |  | | | |
| 請在右項勾選 | □ |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 | | | | | | |
| □ | 2.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 | | | | | |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 | | | | | | |
| 兵役 | 請  勾  選 | □ | 1.已服完兵役。 | | | | | | | | | |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甄試證 編 號 | |  | | | | | | | | | | |
| 審核  結果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人事主任 | | | 教導主任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 | |
| 應徵職缺 | 長期代理教師兼導師 | 貼  照  片 |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參加第1次招考。  □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2次招考。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參加第3次招考。  ※甄試編號： |
| 姓名 |  |

一、甄試日期：114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2.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3.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編餘缺長期代理暨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試名稱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應甄職缺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申請人  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

年 月 日